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該期間內出售 HCH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獲得之收益約 143,000,000 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該期間之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整體財務業績將僅於全部相關業績及相應措施落實後確定。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業績預定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批准及公佈。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徐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家和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